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10]239号
【发布日期】2010-02-04
【生效日期】2010-02-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掌握分析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量和收费变化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宏观管理，进一步做好收费管理工作，我们对2007年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进行了适当修订，并经国家统计局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考核仍按发改价格[2007]259号文件印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印发 收费 制度 通知

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掌握分析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量和收费变化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宏观管理，进一步做好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决定在全国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是指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收费情况按要求进行汇总、整理、编制、分析，并报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制度（简称“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国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的制定、发布、指导和考核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四条 收费统计报告范围包括统计年度内按规定权限审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和收费许可证核发、年审情况。

第五条 收费统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情况年度统计表和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

第六条 收费情况年度统计表内容及样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在国家统计局备案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第七条 收费情况年度统计表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汇总表》（表一）、《收费许可证管理情况汇总表》（表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一览表》（表三）和《取消（停

止)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统计表》(表四)。

第八条 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在报表编制、汇总工作完成后,结合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对收费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分析后形成。

第九条 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当地经济形势、财政收入状况等与收费管理相关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

(二)收费管理基本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收费项目的设立和取消情况,收费标准的调整情况、收费总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等;

(三)收费许可证核发和年审情况;

(四)收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对加强和改进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收费情况年度统计表应根据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情况填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每年7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在每年7月底前,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指

定政府网报送收费情况年度统计表和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第十二条 收费统计数据实行定期公布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在每年9月底前，对全国收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省（区、市）的收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在本省（区、市）公布。

第十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收费统计报告工作，确保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做到数据准确、上报及时。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收费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表彰。收费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一、收费情况年度统计报表目录

二、收费情况年度统计报表填写说明

附件二：

收费情况年度统计表填写说明

收费情况年度统计表共4张表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汇总表》（表一）、《收费许可证管理情况汇总表》（表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一览表》（表三）和《取消（停止）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统计表》（表四）。具体填写方法如下：

一、表一填写说明

表一由国务院、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表三、表四内容汇总填写。其中：

“收费部门”指实施收费的业务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均指一级收费项目。

“行政性收费”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履行政府行政管理职能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中项中标收费”指中央审批项目、中央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项省标收费”指中央审批项目、省（区、市）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项省标收费”指省（区、市）审批项目、省（区、市）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收费”指省（区、市）审批项目、

省（区、市）委托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管理类收费”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行使国家管理职能时，向被管理对象收取的费用。其中，“证照类收费”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技术、资源管理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省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制发各种证件、牌照、簿卡而收取的工本费。

“资源补偿类收费”指开采、利用自然和社会公共资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费用。

“鉴定类收费”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检验、检测、鉴定、检定、认证、检疫等活动而收取的费用。

“考试类收费”指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或省级政府文件规定组织的考试，或实施经人事部批准的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以及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职业资格考试而收取的费用。

“培训类收费”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强制性培训活动而收取的费用。

“其他类收费”指上述六类收费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年取消或停止收费”和“本年降低收费”中“涉及金额”为该取消、停止或降低项目上一年度的收费额。

二、表二填写说明

表二由国务院、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收费许可证核发和年审情况汇总填写。其中：

“核发收费许可证”指按本统计年度内收费单位持有收费许可证数量情况，分别统计收费许可证正本数和副本数。即核发收费许可证数=收费单位已取得的收费许可证数+本年度新核发收费许可证数-本年度注销收费许可证数。

年审率=实际年审的收费单位数/应年审的收费单位数×100%。

三、表三填写说明

表三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一）统计方法

完成表三的统计工作，包括三个步骤：

1、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在表三上填列中央审批收费项目名称及其基本情况，并通过收费统计软件将其下发给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每年一次）。填列内容包括：中项中标收费项目的收费部门、名称、编码、级别、属性、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内容（即甲、乙、丙、丁、戊、1、2、3、4、5、6、7栏内容）；中项省标收费项目的收费部门、名称、编码、级别和属性等内容（即甲、乙、丙、1、